关于安徽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安徽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 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情况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紧紧围绕"三地一区"战略定位、"七个强省"奋斗目标,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抓好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从"六破六立"入手,推动思想大解放、环境大优化、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任务大落实,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更加注重提升财政效能,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 有效应对财政经济形势,兼顾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发展 与安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适度加大财政政策扩张力度,提升财政政策效能。统筹财政贴息、融资担保、财政补助等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强化专项债投资带动作用,合理分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落实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政策,全年发行用于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1677亿元,项目全生命周期总投资规模近1.5万亿元,有效带动扩大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按照"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要求,完善优化税费优惠政策,增强精准性和针对性,着力助企纾困。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科技、社会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

- (二)更加注重深化财政改革,着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编制省级三类 95 项 756 亿元政府 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建立省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工作专班, 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有序 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工作创新,运用思维 导图工具,强化政策分析研究,提高财政政策前瞻性和专业度。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强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协同,更好发挥 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 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 (三)更加注重重点民生保障,着力促进共同富裕。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年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3498.2 亿元,增强市县财政保障能力。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建立省级直达资金项目

清单管理机制,1719.6亿元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有力支持惠企利民各项政策落实。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健全基层财政运行全天候管控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省县区经省下达转移支付支持,财力均能覆盖"三保"需求,全年县级"三保"支出2361.3亿元,占县级财政支出总额的46.8%,基本民生等得到有效保障。

(四)更加注重风险防范化解,着力保障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压紧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推动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主动接受省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加强与审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强化监管合力,切实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一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1136件、省政协提案675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省财政厅持续完善常态化联系服务代表委员机制,积极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全年高质量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341件、省政协提案245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全力服务保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效履职。同时,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定期向人大推送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扎实做好向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工作。

二、安徽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39 亿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9.7%。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等 7111.9 亿元,收入总量 为 11050.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增长 3.1%。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1958.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0596.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54.6 亿元。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3.3 亿元,为预算的 131.4%。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等 6247.8 亿元,收入总量为 6551.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加上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等 5411.8 亿元,支出总量为 6508.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2.8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增值税-62.7亿元,主要是省级为市县垫付增值税留抵退税。企业所得税 168.3亿元,为预算的 97.7%。个人所得税 41.1亿元,为预算的 10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9.6亿元,为预算的 115.1%,主要是省级分成市县矿业权出让收益较预期增加。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7%,主要是信息化建设、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采购等项目跨年度实施。公共安全支出 5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教育支出 19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科学技术支出 5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卫生健康支出 3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2%,主要是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疗重症救治能力建设与提升等项目跨年度实施。农林水支出 8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主要是中央增发国债资金等依规结转下年使用。交通运输支出 6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金融支出 8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317.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3769.8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79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19.9亿元。省对市县税收返还216.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3181.4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767.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16.9亿元。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05.3 亿元,为预算的 91.7%。 加上专项债务收入等 4063.3 亿元,收入总量为 6368.6 亿元。全 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6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9%。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2056.4 亿元,支出总量为 6120.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47.9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3 亿元,为预算的 100.4%。加上专项债务收入等 3480.6 亿元,收入总量为 3556.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3422.6 亿元,支出总量为 3536.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0.6 亿元。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1 亿元,为预算的 210.6%。 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 8.6 亿元,收入总量为 309.6 亿元。全省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1%。加上调出 资金 217.3 亿元,支出总量为 293.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6.1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1 亿元,为预算的 132.8%。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 6.3 亿元,收入总量为 47.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3%。加上补助市县支出等 13.3 亿元,支出总量为 36.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1.3 亿元。

(四)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80.7 亿元,为预算的 106.8%。 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4435.2 亿元,收入总量为 8115.9 亿元。全省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1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加上 上解支出 116 亿元,支出总量为 3034.9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 滚存结余 5081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13 亿元,为预算的 106.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400.2 亿元,收入总量为 4113.2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5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解支出 116 亿元,支出总量为 1466.2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647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974.6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187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3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741 亿元。2023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713.4 亿元,控制在中央批准的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610.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103.1 亿元。2023 年省级政府债务限额 113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4.2 亿元。2023 年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113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29.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04.2 亿元。
-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483.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862.7 亿元、再融资债券 2620.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24.1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340.7 亿元、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 326 亿元、农林水利 191.7 亿元、生态环保 43.7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99.7 亿元、其他领域 115.1 亿元。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本金。2023 年省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75.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8.6 亿元、再融资债

— 7 —

券 116.5 亿元。

此外,我们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从 严控制和规范财政专户开立、变更和备案,切实加强财政专户 管理。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详见《安徽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

(六)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认真落实国家各项新增、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对符合 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 继续实施"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 策。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研究出台阶段性免征部分行业和小规 模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省级税费支持政策。全年 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860亿元,在稳定市场主体预期、 推动全省经济持续恢复、回升向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省级 安排244.1 亿元,"真金白银"支持落实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30 条"措施。省级助企纾困资金 16.8 亿元一季度全部拨付到位。实 施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出台公平竞争、采购效率、权益保障等7 个方面34条举措,为市场主体减免投标保证金等100亿元以上。 支持实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建立新增专项债 务限额分配"赛马"机制,全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支持引江济淮工 程安徽段等1194个重大项目建设,助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拨付中央和省基建资金250.4亿元,支持重点水利工程等

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285 亿元,推进交通强省建设,推动新增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通车里程 327、346 公里,高等级航道 371 公里。支持各地发放消费券 18.7 亿元,拉动销售额 360 亿元,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9%。开展企业上市奖补,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14 家,总数 175 家、升至全国第 7 位。设立融资总规模 1000 亿元的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增设省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资金,全省新增政银担业务 1748.5 亿元、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69%,财政政策牵引和资金撬动作用进一步发挥。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持推进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强化科技创新投入保障,支持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535.3亿元、增长5.5%,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8.2件、增长19%,区域创新能力稳居全国前列。省市投入53亿元,保障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新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5家,集群化布局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等大科学装置,"人造太阳"装置实现403秒高约束等离子体运行、"九章三号"量子计算原型机突破255个光子操纵等创世界新纪录。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等天使基金群组建运营,增加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注资,开展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全年新增科技型企业担保贷款285.1亿元、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池信贷规模1638.6亿元,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提升,全省吸纳和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53%、57%。支持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安徽)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签约项目352个、总金额926亿元,推动前沿科技研发沿途下蛋、应用科

技成果就地转化。设立 10 亿元省科技攻坚专项资金,更多采取 "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竞争赛马"新型项目管理模式,支持企业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研发机构、有效发明专利占全社会比重均超过 80%,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推进以体制机制创新引领科技和产业创新的"科大硅谷"建设,全面开展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全省统筹安排 76 亿元,支持启动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助力推出 4.0 版人才政策,组织开展"人才安徽行"系列活动,新增各类人才 95.5 万人,人才总量达 1272 万人,高端会计人才首次纳入人才政策。

加大实体经济投入力度,支持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省级拨付制造强省资金 12.1 亿元,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完成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 7737 户,培育国家级 5G 工厂 19 个,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6 个,新增"灯塔工厂"3 家。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驻用户 107.2 万户、服务企业 510.1 万次,"海行云"、"凯盛AGM"入选国家级"双跨"平台。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2 亿元,支持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全年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2327 户。拨付 10 亿元,支持人工智能、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327 户。拨付 10 亿元,支持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处在全国领先水平。拨付 81.1 亿元,累计 162.1 亿元,推动 500 亿元的省新兴

产业引导基金稳步组建,支持推动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发展。支持巩固提升放大"新三样"优势,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等产业,汽车产量、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完成 249.1 万辆、86.8 万辆,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营收预计突破 3300 亿元。支持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推进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收增长 8.5%左右。支持数字安徽建设,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等四大工程取得积极进展,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支持打造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深化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保障 2023 世界制造业大会、第二届天下徽商圆桌会议等,常态化推进"投资安徽行"系列活动,实施"徽动全球"出海行动,创建"海客圆桌会"等新型引资平台,全年进出口总额 8052.2 亿元、增长 7.8%,总量居全国第 10 位。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涉农资金投入保障,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1047.8亿元、增长5.6%,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为加快建设高质高效的农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省级统筹新增11亿元支持粮食生产,及时下拨惠农补贴资金92.2亿元,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支持启动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开展小麦赤霉病等粮食作物重点病害防控,加大"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推进力度,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种植贷款担保费率等,构建多维度粮食作物生产保障机制,全年粮食产量突破830.16亿斤,再创新高。将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补助标准

由 2250 元提高至 2500 元,全省投入 108.7 亿元,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442.7 万亩。支持推进"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启动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支持推进科技强农,安徽耕云农业大模型落地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5%。下达省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2.1 亿元、增长 5.6%,连续 7 年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指导市县将衔接资金优先用于产业发展,高质量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启动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2023 年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0 亿元,支持首批 200 个精品示范村建设,下达省以上资金 10.7 亿元,支持 838 个省级中心村建设。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全面融入长三角和推动皖北全面振兴。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和保障力度,支持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轮值主办 2023 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用好"三省一市"财政厅(局)长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支持携手推动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世界级产业集群打造、都市圈城市群联动、基础设施互通、生态环境联治、优质公共服务共享,积极探索建立利益补偿机制。支持强化科技、产业协同创新,G60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揭牌运行,共同实施国家级长三角联合攻关项目 15 项。巩固深化长三角区域财政电子票据共享改革,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一体化协同发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远程窗口开通运行,152 项高频事项"一网通办",52 项居民服务实事"一卡通办"。联合举办首届长三角高端会计人才联合集训及会计合作与产业发展论坛。下达 7.8 亿元支持皖

北打造"6+2+N"承接产业转移平台,"7+3"结对合作园区挂牌运营。下达 2.5 亿元支持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加快融入长三角产业分工体系。支持深入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共建"一带一路"等战略。支持推进皖北全面振兴,加大对皖北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皖北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利用皖北地区综合财力补助及专项债券资金,跟进支持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建设。综合运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支持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统筹资金支持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支持支撑区域联动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2023 年全省财政投入资金 260 亿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省级统筹资金 9.4 亿元,支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推动 PM2.5 平均浓度下降至 34.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2.9%。统筹资金 11.1 亿元,支持长江、淮河、新安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0.2%。统筹资金重点支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支持打好净土保卫战。省级安排专项资金 3 亿元,支持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长江禁渔三年强基础目标圆满实现。支持建设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健全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

拨付 3.5 亿元,支持巢湖流域"山水工程"项目加快实施。拨付 1.1 亿元,支持开展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治理试点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拨付林业转移支付资金 18.3 亿元,支持实施绿美江淮行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3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2 个。争取中央资金 4 亿元,支持国土绿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皖投资。出台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支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拨付 9 亿元,支持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国家试点项目建设,推动全年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176 个。

持续增加民生投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创办"民声呼应"平台体系,完善财政"民声呼应"工作机制。统筹投入资金492.8亿元,支持实施50项民生实事和10项暖民心行动。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认真落实财政教育投入规划,教育支出在2022年高位增长8%基础上,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1517亿元,继续增长6.8%,坚持投入规划引领的相关做法获财政部肯定并全国推广,全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507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新进展,合肥大学、蚌埠医科大学正式揭牌,安徽高等研究院和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启动建设。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全省统筹安排33.1亿元,落实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政策,支持深入推进创业安徽等,带动新增城镇就业72.2万人。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增至9个、居全国第2位。支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亳州进入全国首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示范试点。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28.8 亿元,提 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640元、89元。推出"安徽惠 民保"等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支持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下 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49亿元,重点用于疫情监测和常态化 预警能力建设、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区 域性传染病救治基地等相关支出,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重大决定 性胜利。建立道交基金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基金省级统筹 管理实质运行。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补贴政策,下达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643.4 亿元,支持稳 步提升养老待遇水平。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83.1亿元, 连续9年绩效评价获得优秀等次,支持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 员、残疾人等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兜底做好分层分类救助 帮扶。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12.3 万套 (间), 改造老旧小区 1273 个, 完成"难安置"房屋 53.4 万套。 支持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文旅产业融合 发展,公共文化场馆全面免费开放,文艺创作精品迭出,凌家 滩遗址被认定为中华文明"古国时代"第一阶段标志性遗址,我省 体育健儿在杭州亚运会上创历史最好成绩。积极向上争取增发 国债资金,支持我省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省统筹496亿 元,支持开展社会治安、反恐、扫黑除恶、禁毒、法律监督、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安徽建设。

深化财政领域重点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统筹整合110个预算单位分散使用的财

政资金设立10个大专项,以资金分配方式改革倒逼政府部门工 作协同,集中财力办大事。进一步完善"长牙齿"的硬举措,强化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 稳步推进国 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推动政府公物仓全省共用共享, 在全国 率先建成省市县(区)三级纵向全贯通、2万多家行政事业单位 横向全覆盖的政府公物仓平台"一张网",形成跨部门、跨地区、 跨级次资产调剂共享机制,累计入仓资产6万件、调拨出仓4 万件。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应用,推动一体化整合系 统上线运行, 健全完善"制度+技术"的全流程预算管理机制。在 全国率先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地方标准,统一全省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标准尺"。全面推广政府采购"徽采云"平台,服务效率显著 提升。持续拓展预算公开广度深度,全省8405个部门、14121 个部门所属单位全部依规公开预算,同时实现省级预算部门所 有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公开。推动政策供给全流程改革, 创新 搭建覆盖全省的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平台,实现惠企政策申 报、审核和资金兑付"一网通办",全年累计兑现政策 1986 项, 兑付财政资金99.7亿元、惠及企业2.3万户,此项工作入选国 办"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双十百千'工程典型经验案例"。出台进一 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 制,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等,切实严肃财经 纪律。

总的看,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了重要支撑。 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 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以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和全省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不断增强,预算平衡难度较大;受房地产、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兜牢"三保"底线压力加大;有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分市县财经纪律意识不强,财会监督力度仍需进一步强化;少数市县地方债务负担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安徽省 2024 年预算草案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重点任务财力保障,全力支持安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我省正处于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关键期,拥有多重国家战略叠加的广阔机遇,经济发展具有长期向好的强劲韧性。同时,也存在有效需求不足、居民消费意愿不强、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困难、部分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等困难挑战,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从收入看,当前我

省经济呈持续回升向好态势,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增长势头较好,创新动能持续释放,给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但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财政收入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加之房地产行业复苏迹象尚不显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抬高 2023 年收入基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等政策将在 2024 年前几个月形成翘尾减收等都会拉低收入增幅,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也将减少财政收入规模。从支出看,教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等支出刚性较强,增强基层"三保"能力,转移支付仍需保持一定力度,财政支出保障压力较大。综合判断,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财政运行压力可能比 2023年还大。为此,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按照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编制好预算,切实保障省委、省政府各项重点工作。

(二)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省委提出 2024 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三地一区"战略定位、"七个强省"奋斗目标,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

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奋力开创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

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完善财政政策体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债务风险可控;深化财政重点改革,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体系,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三)2024年主要收支政策

2024年,在安排重点财政收支政策时,我们按照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锚定目标任务,聚焦"三地一区"战略定位、"七个强省"奋斗目标精准施策。

1.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支持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 人才强省建设

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支持推进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省级安排资金 25 亿元,加强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全面提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级,加

快大科学装置项目建设进度。设立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支持实施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将企业有无研发活动、研发投入、研发机构作为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重要条件,设立 10 亿元科技攻坚专项资金,支持 80%以上应用类科技攻关项目由企业承担,70%以上新认定的各类创新平台由企业参与组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加快全省应用场景一体化大市场建设,持续办好"双创汇"活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支持推动"科大硅谷"、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羚羊工业互联网等平台相互赋能,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互动机制。支持构建从科技型中小企业到科技领军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规上重点制造业企业"两清零"行动。支持加快科技型企业上市步伐。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落实财政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适度强化教育方面省级财政事权,加强省级统筹,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更好满足群众对"上好学"的需要。支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支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省级自2024年起,3年统筹安排5亿元以上资金,支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双优计划""双高计划"建设、教师素质提升、产教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发挥高等教育龙头作用,优化省级高校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加强"双一流"培育,启动特色高校、特色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应用型大学发展双元制本科教育,推动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支持持续推进学科专业结

构调整,不断提升教育链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匹配度。

支持实施人才兴皖工程。落实 4.0 版人才政策,支持常态化开展"人才安徽行"系列活动,深入实施江淮英才培养计划和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行动,推进江淮战略帅才引进项目,壮大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江淮工匠"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支持全省人文社科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推动省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育,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继续支持实施"江淮名医"培育工程。支持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畅通企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支持推进长三角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交流合作力度,推动高端会计人才互认等。支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扩大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开展科技人才评价、科研单位综合授权等改革,让各类人才汇聚安徽、迸发活力。

2.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推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加快建设智能绿色的制造强省。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支持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强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推进工业互联网高地建设,完善提升羚羊等国家级"双跨"平台功能,加强省级以上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支持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加快"个转企""小升规"企业培育,打造一批掌握行业话语权、标准制定权和产品定价权的优质企业。支持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促进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

支持加快壮大新兴产业集群。继续支持壮大省新兴产业引 导基金规模, 促进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水平提升。聚焦整车、 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发展和七大生态建设,2024年省级统 筹安排20亿元,5年内计划安排100亿元、全省累计安排不少 于 200 亿元, 并通过市场化方式组建 1000 亿元的汽车产业链投 资基金,全力支持汽车"首位产业"发展。支持加快建设具有全球 竞争力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支持打造国内一流、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地。支持加快发展装备制造、 医药健康、生物制造、空天信息、低空经济等产业集群。支持 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倍增行动,争创更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 人"、单项冠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数字创意、 平台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做大做强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支 持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做强做优新兴数字产业 和数字领航企业,加强声谷、视谷、传感谷建设,加快壮大数 字经济。支持前瞻性布局通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元宇宙等 未来产业。

支持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支持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 20 项工程,把生产性服务业作为重点,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支持加快发展工业设计、软件信息、科技服务等产业,鼓励发展柔性化定制、共享生产平台、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国家和省"两业融合"试点创建,打造一批服务业集聚创新发展的产业集群。支持积极引进培育总部经济。支持推进高效顺

畅的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现代物流业市场主体,持续推动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支持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3. 加大财税政策保障,支持扩大内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支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支持实施新一轮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强"免申即享"平台应用,加大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加度。支持深化数字安徽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支持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支持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标志性举措,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继续执行《安徽省财税优惠事项清单》已收录的475项优惠政策,跟进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完善优化省级减税降费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以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季度评议为抓手,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支持深入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

支持持续扩大内需。扎实做好促消费政策资金保障,发挥消费券乘数效应,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支持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大宗消费,聚焦新能源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领域,持续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家电售后服务提升等活动。支持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即时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等消费增长点,扩大皖产国货"潮品"供给。支持增

加城乡居民收入,激发消费潜能,优化消费环境。支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深入开展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和"投资安徽行"系列活动,聚焦新基建、交通基础设施、重点水利工程、城市更新、产业发展等扩大投资,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额度等,推动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完善投融资机制,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

优化开放型经济政策供给。完善省级外经贸促进政策,支持招引培育外贸主体,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深入推进对外投资合作,提升"双招双引"质效,用好世界制造业大会、"徽动全球""海客圆桌会"等各类平台,积极开拓"一带一路"、RCEP等市场,持续扩大"新三样"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优势产品出口规模,吸引更多外商投资企业在安徽再投资和设立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支持发挥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试验田"作用,更好用制度创新促进新兴产业集聚。

4. 健全支持政策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支持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强化对照学习沪苏浙财政改革创新政策举措落地。支持深化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同创",加快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安徽中心建设。支持设立长三角基础研究联合基金,推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联合攻关,携手打造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世界级产业集群。支持在农产品冷链物流、环境联防联治、生态补偿等领域开展合作,启动建设长

三角(安徽)生态绿色康养基地。继续推进长三角区域财政电子票据共享和政府采购一体化协同发展。

支持皖北全面振兴。充分考虑人口、面积、财力水平等客观因素,加大对皖北地区转移支付力度。省级产业、科技、教育等资金继续对皖北地区给予倾斜。支持持续深化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工作,大力推动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皖北公益性项目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加快皖北重点产业集群建设,支持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绿色食品等产业发展。继续用好皖北地区综合财力补助及专项债券资金,跟进支持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建设。

支持增强区域发展动能。支持深入实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共建"一带一路"等战略。支持提升合肥都市圈辐射带动能力。省级统筹安排12亿元,推动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提质增效和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继续运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以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支持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加快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支持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支持建设互联互通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5. 坚持保障优先投入,支持抓好"三农"工作

支持加快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聚焦"带动小农户多种粮、 种好粮"目标导向,对符合条件的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予以奖 补。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粮大县奖励、优质粮食工程 补助等政策,进一步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范围,加快建设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体系等,支持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支持深入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种业振兴行动,加大粮食作物良种联合攻关力度。省级统筹安排33.8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持加快现代水网建设特别是大中型灌区建设。积极利用增发国债资金,支持气象、水利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支持做好"三头三尾"增值大文章。聚焦建设高质高效的农业强省,支持实施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工程,下更大力气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全力打造全国"大粮仓、大肉库、大厨房",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省级新增安排 4 亿元,支持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支持深化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建设行动,加快建设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徽派预制菜产业及相关物流业。支持深化电子商务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

支持深入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省级安排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资金 9.5 亿元,叠加一般债 20 亿元,支持精品示范村和省级中心村建设等,引导建设更多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保持财政投入稳定,省级继续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5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优化衔接资金分配方式和使用方向,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加大政府债券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支持力度。支持农村公路建设。支持推进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支持深入推进农村改革。

6.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推进高品质生态环境建设

支持环境污染防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支持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加快建设山水秀美的生态强省。聚焦大气污染治理关键因素和重点领域,支持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推动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落实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试点项目,强化省级资金统筹,支持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统筹,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支持推动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实施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新一轮提升工程。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稳步实施国家和省级"山水工程"试点,加强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支持升级打造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支持深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支持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加强生态流量管控,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支持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持续实施绿美江淮行动,完善公益林生态补偿机制,推进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修复。

支持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工作实施方案,加大政策协同和资金统筹力度,支持重点行业 绿色低碳转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碳汇能力巩固提升等。积 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用好省级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基金, 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推进能源综 合改革创新试点,大力发展风电、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支 持碳排放情况核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煤降碳"一企一策"诊断、省级碳达峰试点园区创建等。支持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支持开展政府绿色采购试点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等。

7. 落实投入保障职责,支持加快建设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 支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支持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推进淮南武王墩墓等考古发掘、长江及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等建设,强化红色资源保护力度,推动宣纸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支持非遗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支持加强对安徽历史名人和文化典籍的发掘整理和传承保护。支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动黄梅戏、徽剧等地方戏曲创新发展。支持实施徽学研究提升工程,建设国家徽学研究院。

支持做好高质量文化供给。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支持全省纳入名单的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对外开放。继续对公共文化空间(15分钟阅读圈)、快乐健身行动建设给予奖补。支持安徽百戏城、省文化馆新馆、省非遗馆等建设。统筹省级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推动文化精品创作生产传播。支持发挥省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大力培育"文化+"新兴业态。支持实施文化产业倍增工程和省属文化企业改革创新,做强做优文化企业,加快提升文化生产力。

支持建设高品质旅游强省。支持全面实施旅游新高地建设、旅游能级提升、旅游消费促进等"六大工程"。支持大力开发美丽

田园、景观农业、研学旅行等乡村旅游产品。支持实施"千村万幢"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推动传统村落及古民居保护和活化利用,促进我省旅游资源品质提升。支持大景区建设、大项目带动、大企业引育,高质量推进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打造更多"徽字号"精品路线、旅游品牌、文创产品和精品民宿。

8.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支持办好民生实事。继续保持全省80%以上财政支出用于 民生领域,支持推动"民声呼应"提质增效,实施50项民生实事。 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金资源,扎实做好民生实事等涉及财 政任务,进一步完善财政"民声呼应"工作机制,增强人民群众获 得感。

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完善援企稳岗政策措施,促进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统筹用好就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见习补贴等激励政策,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工作。支持大力推进创业安徽,实施"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培育工程,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支持加快建设健康安徽。优化财政支持模式,有序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围绕专科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引进、科研创新等核心竞争要素,支持建设高水平医院、高水平临床专科、高层次人才队伍。支持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深入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提升计划",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生育支持政

策。支持实施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计划,促进中医药事业 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 设。支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持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落实新业态从业者参保政策。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巩固完善省级统收统支管理,支持稳步提升退休职工养老金水平。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补助24.5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支持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险有序衔接,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收统支,扩大失业保险政策覆盖面,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落实城乡低保、特困对象、残疾人等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做好优抚、抚恤等工作。支持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落实保障性住房支持政策。支持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支持维护社会安全。持续推进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改革,做好平安安徽建设经费保障,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等。支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支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支持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支持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全力支持应急抢险等工作。支持做好民族宗教、援藏援疆等工作。

(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7 亿元,增长 3%。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等 5174.2 亿元,收入总量为 9231.2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13.7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1017.5 亿元,支出总量为 9231.2 亿元。收支平衡。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等 4180.6 亿元,收入总量为 4440.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115.4 亿元,加上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等 3325.2 亿元,支出总量为 4440.6 亿元。收支平衡。

省级支出预算数为 679.5 亿元,下降 3%。省级带头过紧日子,部门公用经费压减 5%,"三公"经费较上年只减不增。省级支出预算项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5 亿元,增长 2.3%;教育支出 144.8 亿元,增长 9.4%;科学技术支出 50.4 亿元,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亿元,增长 2.1%;卫生健康支出 27 亿元,增长 13.9%;农林水支出 41.1 亿元,增长 2.8%;交通运输支出 50 亿元,增长 1.6%;债务付息支出 29.4 亿元,下降 1.4%。

省级对市县转移支付 2971.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790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85.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81.9 亿元。

(五)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57.6亿元,加上专项债务收入等1663.8亿元,收入总量为4421.4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3680.9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740.5 亿元,支出总量为 4421.4 亿元。收支平衡。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1.7亿元,加上专项债务收入等1324亿元,收入总量为1395.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5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1270.7亿元,支出总量为1395.7亿元。收支平衡。

(六)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3.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 17 亿元,收入总量为 180.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01.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80.3 亿元。收支平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等 12.3 亿元,收入总量为 43.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3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等 10.4 亿元,支出总量为 43.7 亿元。收支平衡。

(七)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83.3 亿元, 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5081 亿元, 收入总量为 8864.3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47.5 亿元, 加上结转下年等 5716.8 亿元, 支出总量为 8864.3 亿元。收支平衡。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23.6 亿元, 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678.6 亿元, 收入总量为 4502.2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20.3 亿元, 加上结转下年等 2981.9 亿元, 支出总量为 4502.2 亿元。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市县预算由市县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批准,本报告中全省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 省级财政代编数。

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安徽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四、扎实做好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完善优化省级税费支持政策。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和形势分析,密切跟踪部门和市县预算执行情况,保持适当支出强度,用好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平台,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各项财税政策尽早落地见效。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增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支持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和扩大内需,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落实合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政策,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投后管理,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区域、产业等政策的协调配合,

强化政策统筹,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二)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落实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和标准,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持续深化零基政产,常态化开展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动态事故所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进一步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下转移制机制。稳妥审慎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效,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持续推动绩制,完善地方政府资产负债表。持续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产负债表。持续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产负债表。持续深处国有金融资本等理、发入责任。强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财政数据监测机制,积极探索财政大数据分析应用。常态化推进全省低效闲置资产级极探索财政大数据分析应用。常态化推进全省低效闲产统筹盘活,深化政府公物仓运行,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积极探索财政产管理试点,高质量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三)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进一步压实市县政府责任,紧盯市县加大工作力度,统筹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扎实做好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综合治理,推进分类清理、改革转型,加强地方债务监测监管,筑牢财政安全运行"防火墙"。始终

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健全和落实分级责任体系,研究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完善市县财政运行监控,强化"三保"支出库款保障,筑牢兜实基层"三保"。

(四)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意见及我省实施方案,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全面落实财会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完善财会监督主体间的横向协同机制,健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人大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探索更多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质效。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深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有效贯彻落实的同时,严厉打击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严格追责问责,使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五)着力提升履职尽责能力水平

坚持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强化政治担当,始终心系"国之大者",做到"忠专实""勤正廉"。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传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财政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优化"财政沙龙"、"安徽财政大讲堂"等平台,加强财政经济分析,开展重点课题研究,加强实践锻炼,提升财政干部专业化能力。强化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加快转变财政工作

理念,善用市场逻辑、资本力量、平台思维、生态理念谋事干事,坚持把基础做成亮点、把短板化为优势、把匠心贯穿始终、把创新变成习惯,真正用财政干部的"辛苦指数"换来经济发展的"上升指数"和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各位代表:

奋斗成就历史,实干创造未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意见建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奋力走出新时代安徽高质量发展新路作出新的更大贡献!